（附件二）

司法院107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─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以所投件之參賽作品參加「司法院107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競賽」，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1. 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司法院所有。
2.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立同意書人並應賠償司法院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。
3.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第二項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
4. 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，推廣法治教育之用，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，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限內，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(電子檔)。
5. 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第四項之規定，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。
6. 司法院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以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

此致

司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親自簽章）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第一作者（授權代表人）戶籍地址：

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：

第二作者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107年 月 日